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26號

聲請人 太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

相對人 瑞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2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9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61元（計算式： $2540 \times 89\% = 226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